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9 月

目录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1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6
议案三 《关于投保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7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分别提供下列文件：

（一）法人股东：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

（二）自然人股东：本人的身份证、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还应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每位股东只能委托一位代理人。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顺序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

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或视频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9）。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9 月 17 日 10 点 00 分

2、现场会议地点：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 100 号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9 月 17 日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4、会议召集人：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议案一《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投保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 2025 年 3 月 28 日起实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取消监事设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5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7）。修订后的章程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7 日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拟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需提请股东会审议的制度明细如下：

-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制度全文于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7 日

议案三《关于投保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强化公司风险抵御能力，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保障公司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公司拟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拟投保责任保险的主要情况如下：

- 1、投保人：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
- 3、责任限额：5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数额为准)
- 4、保险费总额：不超过 35 万元人民币（最终保费根据保险公司报价确定）
- 5、保险期限：1 年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责任保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7 日